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恭春
　　許丹強
　　許丹麗
被上訴人　　陳奕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民事被告追加狀、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38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訴字第37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